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5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雲盛康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台

被告 陳菱雅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—he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

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雲盛康生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雲盛康公司）、被告楊建台、陳菱雅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償還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。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又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簽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，又楊建台、陳菱雅之戶籍均設於臺中市沙鹿區，且楊建台、陳菱雅復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提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，表明其等實際住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，並聲請移轉至住所地管轄「沙鹿地方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惟因「沙鹿地方法院」並不存在，核其真意應係指臺中市沙鹿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，足認楊建台、陳菱雅就本件涉訟時，自以在臺中地院應訴最為便利。又雲盛康公司固為法人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雲盛康公司為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楊建台、陳菱雅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為連帶給付，足見被告就本件債務之履行，彼此間具有事實上、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基於節省司法資源、避免裁判歧異等考量，並審酌雲盛康公司所在地亦係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且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縱案移臺中地院，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並無不便，反

01 之被告若至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本院應訴，顯然徒增勞費，
02 而有應訴不便等程序上不利益，顯失公平，是本件應排除前
03 揭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適用。再查，兩造間無其他特別審判
04 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
05 件即應由臺中地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
06 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洪仕萱